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 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时对本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1、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为授予日，按每股 5.64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6.80 万股。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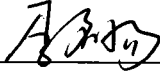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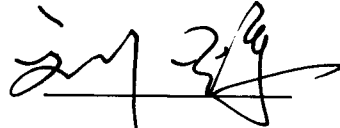

王军青


李名扬

2022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刘 辉

2022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海军' (Xu Hai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海军

2022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卢龙

2022年11月17日